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概述

2023年8月2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变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的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审验。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均胜群英”）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35,192.51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5,7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
合计		58,905.51

2023年2月23日，香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均胜群英	宁波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	35,192.51	4,210.85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	5,713.00	433.25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3,904.00	58,905.51	22,644.10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调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顺应公司新能源汽车充配电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使得公司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覆盖区域和建设数量，从而提升公司充电站运营规模。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均胜群英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
建设规模	1,000 根交流充电桩（22kW） 200 根直流充电桩（120kW）	17,750 根交流充电桩（7kW）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向实施主体出资
计划投资总额	6,170.00 万元	6,303.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713.00 万元	5,713.00 万元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投项目变更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设立新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对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出资额、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若后续公司拟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二、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背景

（一） 我国新能源车消费及充电站建设运营现状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车型的逐步迭代，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消费市场日益受到消费者欢迎，2021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每年增长幅度近100%，未来新能源汽车消费量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在此背景下，新能源补能环节的各类充电设施建设受到持续关注，充电桩运营市场呈现高速发展态势。根据国家

能源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年增长数量达到 260 万台左右，累计数量达到 520 万台左右，同比增长近 100%¹。

在各项充电站运营场景中，公司的“目的地充电站”模式作为设立于社区停车场及商超综合体、医院、行政中心等人流汇聚的既有停车区域的充电站建设运营模式，所对应客群具备停车时长稳定、着重服务质量等特点，且“目的地充电站”对应客群在经历定向运营后，将形成较为稳固的充电消费习惯。在此背景下，“目的地充电站”模式应用前景良好。

（二）充电桩技术迭代近况

自 2018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消费量的逐步上涨，充电桩产品的迭代及其配套建设进程成为了消费者日益关心的重要因素。

在早期阶段，充电桩产品由于行业标准相对不规范、从业厂商设计生产技术相对粗糙、充电桩运营厂商运营经验相对匮乏，致使充电桩运营市场中产品素质良莠不齐且故障率居高不下。

近年来，随着主流充电桩生产厂商对充电桩的研发生产技术逐步成熟，充电桩产品普遍实现了多次迭代。厂商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还为产品逐步增添了诸多实用功能，如车桩通信、检测保护等，实现了对消费者产品使用体验的持续优化。

同时，充电桩的生产成本及售价在近年来亦实现了大幅降低，以充电桩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充电模块为例，根据车桩新媒体统计，2022 年直流充电桩充电模块价格约 0.13 元/W，较 2019 年已下降约 60%。其它充电桩重要组成部分如 APF 有源滤波、电池维护设备、监控设备等均在近年来实现不同程度的成本下降。在此背景下，充电桩的采购成本实现了大幅度降低，现阶段充电桩运营厂商可在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保障充电桩功能及质量的稳定性。

（三）公司对充电桩运营业务板块的战略调整

¹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梁昌新：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http://www.nea.gov.cn/2023-02/13/c_1310697052.htm

基于公司现阶段目的地充电站业务高速发展的现状，公司对目的地充电站业务的重视程度充分提升，结合近年来设备采购成本的大幅降低，公司拟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思路和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由全资子公司均悦能源负责目的地充电站业务的战略布局和统筹管理，并由各城市子公司在当地负责具体的运营管理；

(2) 调整投资结构及设备选型，以提升充电站的建设数量，并扩大充电站业务所在城市的覆盖规模。

三、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情况

(一)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原定由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实施。均胜群英的主营业务为汽油车的智能座舱（包含功能件和饰件）、新能源车充配电系统两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从提升充电站运营业务的战略定位、加强公司对属地市场响应能力，以及优化业务团队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考虑出发，新设全资子公司均悦能源，专注于目的地充电站业务统筹规划，开展目的地充电站的建设、运营、维护等业务，持续推进充电站运营业务的战略布局。因此，通过本次变更，公司拟将“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均胜群英变更为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均胜群英	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注)

注：项目变更后，均悦能源将负责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整体布局、规划和管理。均悦能源在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宁波等地下设城市子公司，由城市子公司负责开展目的地充电站具体建设及运营工作。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视项目进展情况，将前期已由均胜群英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相关资产转移至各实施主体名下。

(二)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充配电业务被视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方向。经历了前期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运营的实践积累，公司针对未来目的充电站运营业务制定了更加明晰的建设方案及推广策略。在现阶段的目的地充电站布局中，除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将目的地充电站覆盖城市调整为“宁波、上海、杭州、苏州”外，公司还拟将目的地充电站建设模式从长三角地区推广至华东、华南的重点城市，通过拓展产品覆盖区域提升公司“目的地充电站”品牌影响力。

现阶段，在我国各地区主要城市新能源汽车车桩比亟待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拟于更多重点城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目的地充电站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变更后充电桩建设地点分布情况如下：

充电站地点	充电桩类型	投建数量（个）
上海	交流桩	2,737
杭州	交流桩	1,571
宁波	交流桩	1,543
嘉兴	交流桩	3,010
温州	交流桩	2,926
深圳	交流桩	2,990
南京	交流桩	1,758
苏州	交流桩	1,215
合计		17,750

新的实施地点布局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充电站运营业务的覆盖区域并完善售后服务技术网络平台，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实现“目的地充电站”模式推向全国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情况和原因

1. 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更情况

基于目的地充电站模式良好的应用前景及大幅下降的充电桩采购成本，现阶段“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单桩设备的建筑投资及设备投资成本明显下降。因此，公司拟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投资结构，在维持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总体不变的情况下，相应增加充电桩建设数量，并对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变更前后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筑投资	2,690.00	2,690.00	3,550.00	3,550.00
2	设备投资	2,990.00	2,990.00	2,130.00	2,130.00
3	其他费用	33.00	33.00	33.00	33.00
4	预备费	286.00	-	286.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71.00	-	304.00	-
	合计	6,170.00	5,713.00	6,303.00	5,713.00

2. 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更原因

公司通过外部采购的方式购买建设目的地充电站所使用的充电桩产品。在原募投项目进行测算时，公司采用项目规划时（2020年）的充电桩设备所对应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受市场环境变化及产品迭代升级的影响，充电桩设备的单价近年来呈现下降的趋势。

此外，为顺应下游消费趋势，公司逐步优化了目的地充电站的商业模式，选址优选客群丰富、停车习惯固化并易于闭环管理的目的地场景。基于上述原则，公司围绕住宅小区以及办公园区内主要客群的车辆行驶轨迹，在目的地场景周边拓展搭建更多“目的地充电站”，已在现阶段的选址逻辑中，将住宅小区、办公园区、景区以及市政单位等场景作为新增的主要目的地场景。

考虑到上述目的地场景或存在较为有限的电力容量，以及近年来出于用电安全考虑对大功率直流、交流充电桩施工建设的限制，公司拟采用7kW充电桩

替代原募投项目规划的大功率充电桩，因此“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变更后拟使用的充电桩设备规格为7kW。

综上，“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本次变更，主要对充电桩选型进行了调整，叠加近年来充电桩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使得调整后单个设备投资金额相较原计划大幅减少，在保持募投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建设规模相应增加。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充电站设备投建规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	充电桩种类	单桩功率 (kW)	数量 (个)	投建规模 (kW)
变更前	交流	22	1,000	22,000
	直流	120	200	24,000
变更前小计			1,200	46,000
变更后	交流	7	17,750	124,250
变更后小计			17,750	124,250

(四)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情况

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原定由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实施。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提供借款。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将从均胜群英变更为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为对各实施主体出资，并由各实施主体使用所得的募集资金进行具体项目建设。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各实施主体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存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各实施主体亦将根据相关规定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 变更后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变更后，预计“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8,609.48 万元，净利润为 1,069.11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8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7 年（含建设期）。

四、 本次变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公司尽快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未来资金投入的规划及募投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调整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及主体资源等实际情

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规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